

南臺科技大學智慧製造科技中心設置管理辦法

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具有智慧製造與高階加工技術相關研究人才及資源，提升研究之層次及效能，特設置校級「智慧製造科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英文名稱：Center for Smart Manufacturing)，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 整合本校之研究人力及設備，組成研發團隊，進行重大議題之創新研發。
- 二、 以發展智慧製造與高階加工技術相關之重要關鍵性研究，可提供政府、企業界及民間組織決策之諮詢。
- 三、 執行產、官、學界研究計畫，有系統整合研究成果，促進我國智慧製造與高階加工產業之發展。
- 四、 促進智慧製造與高階加工技術相關議題之國際研發合作及學術交流活動。
- 五、 培育研究人才，加速推動國內智慧製造與高階加工技術之研發能力及教育。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主任由校長聘任之。

第四條 本中心成員由主任邀集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及專家組成。

第五條 本中心每年接受一次考評，考評委員會由校長或督導副校長邀集校內或校外3至5名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考評項目如下：

- 一、 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 二、 科技中心之研發成果、競賽、服務活動、人才培訓，以及校內教學配合情形。
- 三、 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明細。
- 四、 其他考評相關附件資料。

第六條 本中心應於每年3月、6月、9月提交執行進度報告書，以及每年11月提交年度成果報告書，統一由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彙整後提送考評委員會備查。

第七條 本中心各項費用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採專帳管理。列入本中心之計畫案，其結餘款由校方徵收 15% 管理費後彈性循環使用，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以自籌經費聘請專案計畫研究人員、約聘行政人員及其他計畫相關人員，以協助研究及行政工作，人員之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中心業務會議，討論並議決中心業務事項。

第十條 退場機制

- 一、如本中心既有任務結束，得由主任以書面方式向考評委員會提出解散之申請，經考評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之。
- 二、考評委員會可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決本中心之運作是否符合原設置目的與功能。若未達標準，考評委員會得以書面方式通知本中心將向校長提出裁撤之建議。本中心得於收到通知後1個月內向考評委員會提出申復，未申復或申復未通過，考評委員會得正式陳請校長裁撤之。
- 三、經校長核定裁撤後，本中心可緩衝運作一年。正式解散時其專帳未支用之餘額悉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